

合同编号：RZTC-HB-YS-2024-012

奇台县中心人民医院二期项目 环保技术咨询合同

评价类型：环保验收

项目名称：奇台县中心人民医院二期项目环保验收

委托方甲方：奇台县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乌鲁木齐润泽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奇台县

签订时间：2025年01月23日

奇台县中心人民医院二期项目环保技术咨询合同

-环保验收

甲方（委托方）：奇台县人民医院

乙方（受托方）：乌鲁木齐润泽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拟委托乙方就奇台县中心人民医院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技术咨询，并支付技术咨询报酬。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咨询内容：受托方应在项目投运后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编制完成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2 咨询要求：

1.2.1 受托方应按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相关技术规范、国家环保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就本项目环保验收调查报告获取环境保护行业专家验收意见通过单。

1.2.2 提供完整且符合环评部门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3 咨询方式：技术咨询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第二条 工作进度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乙方应于项目投入运行后且现场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组织行业专家进行验收；乙方负责对所提交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已包含在上述提交期限内。如果需要第三方

提供数据，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时完成编制工作的，则乙方可顺延出具报告的时间。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甲方须向乙方额外支付加急费，费用以提前天数计算为200元/天。

第三条 技术资料及工作条件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3.1甲方负责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3.1.1项目的立项批文及各部门相关批复；

3.1.2技术资料、项目设计、蓝线图、站内平面布置图、线路走向图、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3.1.3环评报告、环评批复、选址意见书等；

3.1.4建设单位就本项目的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2甲方负责提供以下工作条件：

3.2.1指派1人配合乙方人员现场工作；

3.2.2现场勘察时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支持；

3.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时间及方式：甲方应于本合同签定后10日内提供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技术资料，具体以甲乙双方资料交接单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4.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经公开招标，本合同的环保咨询费：¥75000.00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含税，税率1%，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为固定总价。

4.2支付方式：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咨询报酬总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45000.00元>); 环保竣工验收经专家现场验收通过并出具专家意见后10日内, 支付咨询报酬总额的40% (即人民币大写: 叁万元整<¥30000.00元)。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合同变更

5.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补充合同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合同金额变更的要求:

5.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开展工作后, 因甲方客观条件发生变化 (以甲方提供了变更后的技术资料或书面通知为准), 如项目选址选线改变 (换址)、工艺流程及拟建内容改变、投资金额或验收地点等发生变化而引起乙方工作量增加, 则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额外工作量的费用, 费用以签订本合同总额的20%计算, 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确定。

5.3 本合同签订后, 如甲方提供资料不全致使乙方工作无法推进, 时间超过六个月的, 本合同停止执行, 甲方支付的技术咨询报酬乙方不予退还。

第六条 验收

双方确定, 甲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6.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提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审核通过的专家意见。

6.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乙方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编制要求, 并能够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及专家现场验收。

6.3 验收地点: 奇台县

6.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报审稿完成后乙方应给甲方提交客户意见稿，甲方给乙方提交各报告接收回执并尽快回复意见，在甲方收到报告后 3 日内没有回复意见可视为同意。

第七条 违约责任条款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7.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六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咨询报酬总额的 5%/日计）。

7.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咨询报酬总额的 5%/日计）。

7.3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一方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须承担守约方主张自己权利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第八条 双方确定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部分责任。

第九条 技术成果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高铁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152 926 7366，乙方指定 王乐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15292886036。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0.1甲方联系人提供技术资料、保证现场工作正常进行；

10.2甲方联系人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并按合同要求办理付款；

10.3乙方联系人负责组织现场工作，并提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0.4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委托的事项涉及具有代表性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惜、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一、二级水源保护地，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迹名木和基本农田等区域，应该在合同签订前书面告知乙方，否则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即时生效。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奇台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昌吉中街22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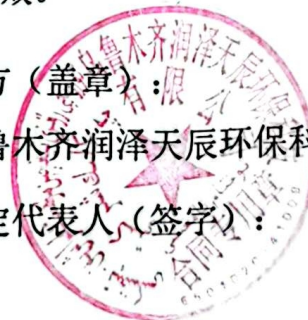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乌鲁木齐润泽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B座1115室

银行账号：65001618600052512327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明园支行

签订日期： 2025 年 01 月 23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01 月 23 日

